

平安 E 家雇主责任险投保规则

- 1、投保年龄为 16 至 65 周岁，
1-2 类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最高保额 60 万元，
3-4 类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最高保额 50 万元，
5 类员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最高保额 40 万元；
- 2、保险期限 1 年；
- 3、可投保的人员职业等级为 1-5 类；
- 4、各职业等级保额限制：
意外伤害最高保额：1-2 类职业最多可购买 6 份（60 万），3-4 类职业最多可购买 5 份（50 万）；5 类职业最多可购买 4 份（40 万）；
意外伤害最低保额：10 万
意外医疗最高投保份数参照意外伤害部分；6 万或意外身故保额的 20%，以低者为准；
意外津贴最高保额：100 元/天；
- 5、保单特别约定：未按实际职业类别投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团单 5 人起保，可以人员变更，需在 E 家系统中做保全
- 7、伤残鉴定标准为工伤标准，赔付比例为工伤标准，购买附加伤残等级赔付条款后按约定标准赔付。
- 8、报价不涉及任何 2 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
- 9、针对《职业分类表》中未涉及的行业和标注为拒保职业类别的，都不能投保。
- 10、投保人名称中包含“金属、五金、铸造、玻璃、木制品、家具、家居、木器、木业、木材、幕墙、疏浚工程、建材、石材，脚手架，钢结构，拆房”拒保。

本产品标准伤残标准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如购买附加伤残等级赔付条款伤残标准

1. 变更赔偿额度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主险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照下列“伤残赔偿额度表”规定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进行赔付。

伤残赔偿额度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